

上半年 菏泽新增农村社区86处

8月29日,全市民政工作中分析会召开

本报记者 邢孟

因收入提高等原因,菏泽有28557人被取消低保待遇;及时足额将3.01亿元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10.3万优抚对象手中;新开工县级福利服务中心9处,民办养老机构9处、新增养老床位3730张;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和“村改居”建设,上半年全市新增农村社区86处……8月29日上午,全市民政工作中分析会在菏泽市民政局召开,会上总结了2014年上半年全市民政工作的开展情况,研究分析了当前民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下半年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

加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建设 全市新增农村社区86处

加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建设,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覆盖率达93%;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和“村改居”建设,上半年全市新增农村社区86处,新增农村城市社区服务中

心16处,新增城市社区9处,达到315处。

开展对相关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任职)清理整顿工作,全市共清理行业协会商会183家,159名领

导干部和相关人员辞去了兼职。

2014年上半年,全市办理婚姻登记73530对,收养登记13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261人次。

组织召开了皖鲁行政区划界线

联合检查第一次联席会议,按期完成了山东安徽省内全长40.8公里联合检查,指导县区内做好了市内7条402公里县级行政区划区域界线联检,巩固了平安边界建设成果。

因收入提高等原因 菏泽28557人被取消低保

2014年,菏泽市再次提高各项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月保障分别确定为360元和200元,月补差分别提高到210元和120元,城乡低保对象分别达到5.5万人,36.8万人,城乡低保覆盖率达到4.4%,位居全省前列。上半年全市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2.73亿元,发放低保户、五

保户免费电量补助5589万元。上半年全市落实供养资金5367万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达到36843人,集中供养26186人,集中供养率70.2%。

城乡大病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60%,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提到到70%,最高救助金额提高到20000元;按照新的救助标准,上半年全市投

入医疗救助金802.4万元,救助3024人次,资助城乡五保、低保对象参保参合25.6万人。

为进一步打造阳光低保,今年4月底至5月初,菏泽市民政局组成5个调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农村低保专项调查活动,摸清了农村低保的基本情况。截至6月30日,全市

有28557人因收入提高等原因,被取消了低保待遇;有24647人因天灾人祸,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新纳入低保,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各县区开展受灾群众冬春需救助经济普查,建立灾民台账,春荒期间下拨370万元,救助群众6.16万人。

积极实行优抚政策 发放抚恤补助金3.01亿元

2014年上半年菏泽开展双拥创建活动,春节期间对全市重点优抚对象、驻菏部队官兵集中开展了走访慰问工作。同时,积极调度县区积极做好双拥模范城年度检查验收工作。

积极实行优抚政策,及时足额将3.01亿元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

10.3万优抚对象手中,为8167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7887.23万元,为4.3万名优抚对象缴纳医疗补助2853.25万元,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产生活。

落实“三老”优抚对象新建维修建房任务,投入265万元为优抚对象

新建维修住房282户680间。研究起草了《菏泽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办法》,城乡低保优抚对象家庭购买、新建、维修住房将得到2000元至1.5万元不等的资金补助,办法将于今年10月份出台。

加强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及做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培训退役士兵2860余名,并举办了2014年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1100多名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为3932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7900余万元。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菏泽新增养老床位3730张

2014年继续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新开工县级福利服务中心两处,民办养老机构9处,农村幸福院173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

间照料中心59处,新增养老床位3730张。

进一步健全老年福利服务政策,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将18939

名失能老人和53741名低保老年人纳入制度保障范围。

关爱先心病贫困儿童,101名符合手术条件的患儿陆续赴济南接受

免费治疗。认真落实孤儿保障制度,按时足额为全市2238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孤儿生活补贴69.33万元。

菏泽经适房将扩大申请范围?

房管部门透露:非菏泽籍但有固定工作的市民有望申请

本报菏泽8月31日讯(记者 张建新) 户籍不在菏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但是符合在菏泽有固定工作等相关条件,将有望申请经济适用房了。8月29日,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练建军带领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做客市长热线期间,透露深化户籍改革后,经适房申请条件将有所变化。

据介绍,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改革的意见》和《菏泽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市政府相关要求,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拟修订《2014年度菏泽市区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认定及办理流程》。文件出台后将按照新的规定申请受理,具体时间和申请条件及标准将在菏泽市住宅与房地产信息(www.hzfgj.com)刊登。

记者了解到,其中修改的主要内容是申请户籍方面。户籍在菏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或者申请人户籍虽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但在菏泽城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单位(包括各类经济实体、其他组织)连续工作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1年以上,或者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税费。符

合上述条件的等文件公布后都可以申请。2014年度经济适用房房源,目前还有两个,一是和谐家园项目,位于广州路北端;二是滨河新城经济适用房小区,位于恒盛大市场西。申请家庭可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房源。

今年上半年,全市共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7983套,开工率78.5%。其中经济适用住房开工782套,开工率100.2%;公共租赁住房开工2171套,开工率78%;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5030套,开工率76.2%。全市分配入住保障性安居工程达1979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796套,廉租房348套,经济适用住房835套。

练建军还表示,为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对57家具有三级(暂定)资质企业进行资质延续审核,指导2家三级资质企业晋升为二级,2家二级资质企业晋升为一级。目前,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发展至257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3家,二级资质企业8家,三级(含暂定)资质企业241家。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积极争取涉及部门意见,即将报市政府研究出台。

市民咨询:开发商逾期交房,业主该怎么办?

答复:除了法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外,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开发商未能将房屋交付业主使用的,开发商要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按期交付商品房;迟延交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经催告在三个月内仍未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捎话给局长”继续征集您的小纸条

本报每周将提前向市民公布做客菏泽市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的单位,向市民征集相应问题,以“小纸条”的方式上交。同时还将相关解答及时“传递”到报纸上。

递“小纸条”,您可选择拨打电话:6330000;也可将问题发到邮箱:qlwbhz@sina.cn,同时关注齐鲁晚报今日菏泽官方微信,并留言互动。

9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走进直播间接听市长热线,欢迎您递小纸条。

官方微信二维码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

